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17	明宇科技	2020年4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振潮北路东侧（地块二）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1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2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1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1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5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20-02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 (上午 08:30-09:00)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曦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振潮北路东侧(地块二)

邮政编码：521000

联系电话：0768-2300851

联系传真：0768-6876036

联系信箱：397395611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